



当前位置: 首页>人才人事>政策文件>专业技术人员

[\[返回首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1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4-20

来源: 人社部

打印本页

人社厅发〔202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快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2021年我部将继续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高级研修项目是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抓手，对于加强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围绕服务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突出研修项目的公益性、示范性和引导性，加强组织领导，提高培训质量，打造精品项目，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现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21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一、落实研修计划。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计划实施高级研修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研修选题、内容、对象、举办时间和地点，并应在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办班。如有有关事项发生变化，请提前报送情况说明至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依托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工程服务平台，网址：zsgx.mohrss.gov.cn）强化过程管理，每期高级研修项目开班前须提交开班通知和实施方案，待审核通过后组织举办，办班结束后应在1个月内提交研修总结报告、经费结算表、学员名单、学员签到表、学员满意度测评统计表等材料完成结业上报。

二、保证研修质量。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每期高级研修项目研修时间为5天左右，学员数量一般不超过100人。学员应面向全国招收，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职称（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企事业单位有关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并向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倾斜。承办单位要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密组织实施，精心设置研修课程，邀请权威专家授课，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有效方式进行研修。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合作，促进优秀课程、精品课件资源共享，我部将择优选取具有推广价值的研修课程制作成网络课件，在工程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供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学习。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要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办好高级研修项目。

三、组织结业考核。各有关单位须根据实际培训安排对学员进行结业考核，按要求将学员名单相关信息（包括学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或职业资格、身份证号、培训学时、结业考核情况等）提交工程服务平台审核。学员经考核合格获得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凭姓名和身份证号在平台首页查询和打印本人证书。

四、严守财务规定。高级研修项目经费采取财政资助和单位自筹两种方式予以保障，两种渠道的经费使用都要严格遵守培训班有关财务规定，主要用于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支出，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均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由财政经费资助的班次，每期资助上限16.5万元，承办单位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在办班结束后1个月内将经费报销相关材料报我部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经费资助事宜。自筹经费班次完成办班后按经费保障渠道进行结算。

五、加强总结宣传。高级研修项目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提交书面报告。同时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积极开展宣传，进一步扩大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的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注重发挥国家级品牌培训项目持续培养人才长效机制作用，对紧贴区域行业需求、研修质量高效果好、组织管理服务规范的特色班次予以长期支持。我部将对高级研修项目举办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截留、挪用、虚报培训费、乱收费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高级研修项目资格。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和《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切实加强学员和培训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确保高级研修项目取得实效。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1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
2.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学员满意度测评表
3.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学员满意度测评统计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4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附件下载：

[·20210416-附件1_工程2021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表.xlsx](#)

[·20210408-附件2&3_2020年高级研修项目学员满意度测评表.xlsx](#)



[【关闭窗口】](#)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值班](#) | [访问排行](#)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30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